

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

獎助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	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	為配合修正本條例第一、四條條文，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藉資造就人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藉資造就人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一、參照本條例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本鄉清寒學生求學深造訂定之，惟「公立」二字侷限於部分學校，爰刪除。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係據<u>雲林縣政府社會處</u>函示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辦理。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係據社會局函示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辦理： （一）<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31,629 元。</u> （二）<u>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其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 250 萬元，為每</u>	一、本條第一款為配合雲林縣政府行政組織架構，爰將社會局修正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二、本條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說明，因本條第一款已說明審

(二)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或失業），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 (三)家庭因遭天災（風災、水災、火災、震災）致無家可歸者。	<u>增加一人得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u> (三)<u>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876 萬元。</u>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二)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或失業），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 (三)家庭因遭天災（風災、水災、火災、震災）致無家可歸者。	核標準係參照本縣社會處之函示規定，為免贅述，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 一、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 二、就讀本鄉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之家境清寒學生，其成績規定如下： (一)操行成績：<u>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或未曾接受違規懲處。</u> (二)學業成績：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	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 一、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 二、就讀本鄉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之家境清寒學生，其成績規定如下： (一)操行成績：依該生在校有否獎懲、出缺席紀錄或有無違法、特殊不良表現之依據來做評定。 (二)學業成績：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	一、配合條文第一條，刪除公立等文字。 二、本條第二款第一目操行成績未明定申請資格，爰修正為操性成績甲等（80 分以上），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

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國中學生：每校各推薦1名。 （二）國小學生：每校各推薦1名。 （三）幼兒園學生：每校各推薦1名。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國中學生：每校至多1名。 （二）國小學生：每校至多1名。 （三）幼兒園學生：每校至多1名。	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國中學生：<u>2名</u>。（每校各推薦1名） （二）國小學生：<u>9名</u>。（每校各推薦1名） （三）幼兒園學生：<u>5名</u>。（每校各推薦1名）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國中學生：<u>2名</u>。（每校至多1名） （二）國小學生：<u>9名</u>。（每校至多1名） （三）幼兒園學生：<u>5名</u>。（每校至多1名） 三、<u>前二款之名額未達所定名額時可互相流用。</u>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額可能因學校設立或停辦而異動，爰刪除名額數量。
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二）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 （三）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6,000元整。	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二）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 （三）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6,000元整。	本條文第五、六條已敘明本獎助金申請名額及發放金額，爰刪除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

(二)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
2,500 元整。

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

	家境清寒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金額	名額	合計	金額	名額	合計
國中	3,000	2	6,000	6,000	2	12,000
國小	2,000	9	18,000	5,000	9	45,000
幼兒園	1,000	5	5,000	2,500	5	12,500
合計		16	29,000		16	69,500

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證）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 二、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全戶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含動產、不動產、投資證明及各項所得清單）。
- 五、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 六、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死亡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證）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 二、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最近一年所得、財產證明文件乙份。
- 五、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 六、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死亡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為配合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爰修正本條第四款須檢附之文件為全戶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含動產、不動產、投資證明及各項所得清單）。

第十條 本條例獎助金申請之審核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由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亦為委員），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總務課課長、主計室主任為委員，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

第十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申請由本所審核，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前項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亦為委員），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財政課課長、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委員，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

參考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本獎助金之審核委員會委員。